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住院纸质病历电子化存储合同



合 同 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安康胡同 5 号

电话：010-58303283

传真：010-58303078

乙方：北京信驰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德源胡同 8-1 金泰华云写字楼 210 室

电话：010-63583076

传真：010-63583075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7 日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工作内容及金额

项目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病案扫描	0.15 元/页	19000000 页	2850000 元	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关键字段录入	8 元/册	40000 册	320000 元	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储存及建档	67 元/箱	6330 箱	424110 元	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运输	8 元/箱	6330 箱	50640 元	3000 页/箱 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合计			3644750 元	

三、乙方负责完成病案的整理、扫描、分类、质检、数据上传等在内的数字化加工服务。

四、服务方式：甲方提供原始病案资料，根据医院整体工作安排酌情提供工作场地、硬件设施（电脑、电源）；乙方负责其余供加工所需的相关硬件设备（包括电脑及电源等）、病案数字化加工场地，搭建加工生产线，提供扫描仪及拍照仪（负责机器维修保养及耗材），提供加工人员开展病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运输病历。最终定期向甲方提供病案数字化成品数据。

五、病案数字化加工成品包括：病案扫描电子图像及内容整理，具体技术指标如下：

病案扫描电子图像	规格：原件 1:1 尺寸 图像格式：TIFF/JPG 黑白图像 扫描分辨率： $\geq 200\text{dpi}$ 照片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应满足实际浏览、打印)
----------	--

五、加工成品提交：乙方提交成品数据，并实时挂接到甲方的信息系统中。

六、加工服务质量要求

1. 扫描图像清晰、数据完整，符合阅读及还原要求；
2. 扫描图像页数与原件页数挂接正确率 100%；
3. 扫描图像册数与数据库关键字段录入册数匹配准确率 100%；
4. 乙方分批次提交，甲方对每一批次的扫描图像进行抽验。抽验中如发现以上 1、2、3 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比率高于 2%，该扫描批次需全部返工；
5. 病案使用完毕后，按原顺序重新归入档案袋中，不可改变病案顺序，不得出现错页、倒页、漏页，更不能遗留病案材料。保证还原后病案的正确性，完整性；

6. 病案归还时保证搬运过程中病案的安全。扫描后的病案原件，经甲方抽检合格后，乙方负责装箱，粘贴明细，标注相关信息，方便查找，节省空间；

7. 甲方工作人员将按照资料交接单（病历号、交接日期、病历册数、双方签字）上的内容对归还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如发现病案与资料交接单不符，乙方负责补全。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没有补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109.3425 万元（大写：壹佰零玖万叁仟肆佰贰拾伍元整）；电子化存储工作完成 50%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的进度款，即 109.3425 万元（大写：壹佰零玖万叁仟肆佰贰拾伍元整）；扫描复印存储工作完成后，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先提交合同金额 5%的质保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余款 40%，即 145.7900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柒仟玖佰元整）；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金额 5%的质保保函。

八、解除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者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在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书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 年，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7 日。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处室负责人	张庆斌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研究开发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信驰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经办)人	王洪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广内大街德源 胡同 8-1 金泰 华云写字楼 210 室	邮政编码	100053
	电话	010-6358306	传真	010-6358307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帐号	01090323600120105262920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 (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 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 (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9.1 付款方式见第六章“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

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1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1.6 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需要提交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卖方应根据第9条付款条件要求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买方可接受的格式。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还可采用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提供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

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迟延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予以赔偿。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